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档案

用地单位	清新县太平镇2011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		
土地座落	太平镇桃星村、大桃村、沙塘村、龙湾村		
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		
批准机关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批准文号	清新国土资(政)字 (2011)第012号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保管期限	永久
本卷共	38	件	125	页	密级	秘密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年度
24	E.8	1131	2011

单位、企业用地档案卷内文件目录

案卷号: 1131

[illegible]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国土资（建）函〔2012〕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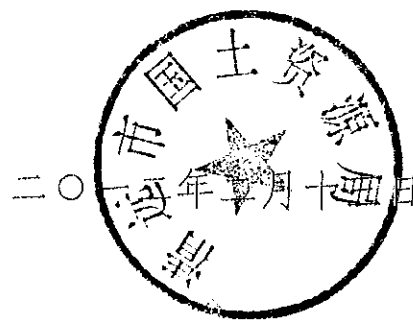
转发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 次城镇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清新县人民政府：

现将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2〕13 号）转发给你们。现将有关要求函告如下：

一、请及时按省厅批复要求做好土地征收及供地工作，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情况须报我局备案。

二、根据《国土资源部征用土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的规定请你府在 10 天内出具《征收土地公告》在被征地单位所在地的村组内张贴，并进行现场公正及现场拍照，相关资料报我局备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通知

抄送：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科 2012年2月13日印发

(共3份)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2〕13号

关于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国土资（利用）〔2011〕39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清新县将太平镇楼星村委会花陂、太平围、瓦一、瓦二、马蹄洲村民小组，大楼村委会孟屋村民小组，沙塘村委会冯屋村民小组及龙湾村委会山一村民小组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1.2824 公顷（耕地 6.1464 公顷、园地 14.3347 公顷、养殖水面 0.801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与村集体未利用地 2.0509 公顷（合计 23.3333 公顷）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清新县城镇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

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落实占补平衡，切实采取措施确保质量。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清新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清新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清新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依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文件有效期两年；本批准文件两年内未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一日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缴款通知书

NO: D0000808

清新县

人民政府:

清新县太平镇201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你市申报的

233333

用地项目, 涉及应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

地有偿使用费的用地面积 平方米,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
知》(财综[2006]48号)的有关规定, 应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元,

请在缴款通知书开出之日起30天内就地缴库, 30%就地缴入中央国库, 70%就地缴入省国
库, 具体缴库办法按省财政厅粤财农[2006]526号规定执行。省国土资源厅在收到经收款国库
盖章后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一般缴款书”第一联(收据联)复印件、第六联
(回执联)原件以及其他缴款凭证(复印件)后, 按规定办理新增建设用地批复手续。

缴款单位	市 清新县(区) 财政局		用地项目 名称	清新县太平镇201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		
用地项目 境属	清新县		申报用地 单位及文 号	清国土资(利 用)[2011]39 号	申报用地 时间	2011.10.16
应缴纳新增 建设用地土 地有偿使用 费的面积(平 方米)	233333	其中				
		耕地	61464	其他农 用地	151360	未利用地 20509
征收等别	征收标准	24.00	应缴使用费数额(元)		5,599,992.00	
			应缴中央库		应缴省级库	
			1,679,997.60		3,919,994.40	

第二联: 缴款单位

备注: 本通知一式六联, 第一联: 省国土资源厅备查, 第二联: 退缴款单位, 第三联: 报财
政部, 第四联: 报国土资源部, 第五联: 报财政部驻广东专员办事处, 第六联: 送财政厅农
业处

联系人: 邱小清

联系电话: 020-38818679

传真电话: 020-38803046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6

缴款通知书编号: NO. 1113143140

金额单位: (元)

日期: 2011年12月23日

执收单位名称	国土资源厅		执收单位编码		109	
缴费单位(个人)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缴款项目编码	缴款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金额	滞纳金	总金额
103043207100	征地管理费	¥29680.00000	1.00	¥29,680.00	.00	¥29,680.00
合计	贰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29,680.00
备注	清新县太平镇201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总额: 706.6589万元)					
缴款截止日期		号码校验码	58764	全书校验码	2767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符东霞	复核人:		

注: 1、持现金缴款的单位(个人): 在本缴款通知书缴款截止日期前, 深圳地区缴费单位(个人)可往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市内任何一间营业网点缴费; 深圳地区以外的缴费单位(个人)可往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广东省境内(深圳地区除外)任何一间综合性网点办理缴款手续。超过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 代收银行不予受理。

2、使用转账方式缴费的单位(个人), 请认真阅读“转账缴费须知”。

3、代收银行咨询电话: 省建行: 95533, 省农行: 95599, 省工行: 95588, 深圳发展银行: 95501。如遇银行拒收, 缴款人可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投诉或请银行柜台人员拨打上述电话进行咨询。

文
字
材
料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报批材料目录

一、文字材料部分

- 1、☒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呈报市国土资源局的请示文
- 2、☒ 一书三方案
- 3、☒ 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的说明
- 4、☒ 征地补偿安置听证材料 — ~~附件~~
- 5、☒ 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的说明
- 6、☒ 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是否属违法用地的说明
- 7、☒ 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留用地安置的承诺
- 8、☒ 被征地村集体出具的落实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 9、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
- 10、☒ 补充耕地验收文件及台帐
- 11、☒ 征地预存款证明及凭证
- 12、☒ 拟占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 13、☒ 征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明细表
- 14、☒ 园地未核发林权证的证明
- 15、林地有关情况的说明
- 16、☒ 集体建设用地情况说明

17、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以公开交易方式供地的说明

18、民政局关于村改居等批复

19、收回国有土地协议

20、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21、清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该批次用地是否符合城乡建设规划的意见

22、耕地占补平衡预挂钩确认单

(二) 图件材料:

1、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2、土地利用现状图

3、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 10000 (局部)

4、征地红线图

5、补充耕地位置图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新国土资(政)字(2011) 012 号

关于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应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清新县已按有关规定编制了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耕地补充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等用地报批材料，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核会审会议通过，现我局已审查，并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同意上报。具体审查情况如下：

一、依据《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试行）》（国土（建）字第 204 号）、《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发[2001]255 号）等规定，清新县测绘队对拟申请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该批次用地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19.9087 公顷（耕地 4.7727 公顷、园地 14.3347 公顷、养殖水面 0.8013 公顷），建设用地 2.0571 公顷，未利用地

1.3675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19.9087 公顷（耕地 4.7727 公顷、园地 14.3347 公顷、养殖水面 0.8013 公顷），建设用地 2.0571 公顷，未利用地 1.3675 公顷。根据《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报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09]118 号）的规定，涉及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共 2.0571 公顷，经核对我局地籍与测绘管理股存档的图件，该集体建设用地 2.0571 公顷是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变更了土地地类，按原地类报批，原地类为旱地 1.3737 公顷，裸土地 0.3853 公顷，荒草地 0.2981 公顷。因此，该批次用地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21.2824 公顷（其中耕地 6.1464 公顷、园地 14.3347 公顷、养殖水面 0.8013 公顷）、未用地 2.0509 公顷。所上报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二、该批次用地属于“圈内”分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已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三、该批次用地需补充耕地 6.1464 公顷，已有耕地储备指标（清国土资（验）函[2009]3 号），作到先补后占，在申报用地前，落实了补充耕地。补充耕地位于清新县太平镇和三坑镇，挂钩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为清新县太平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以及清新县三坑镇鸡凤村和竹楼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已经市国土资源局验收并经省国土资源厅抽查合格，并在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信息报备系统中备案编号，对应编号为 44182720090009 和 44182720090006。

四、拟征收的土地属于我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确定的十类地区类别。根据《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的要求补

偿，征收耕地前三年平均亩产值按 0.1484 元计算，土地补偿费 9 倍、安置补助费 6 倍，以及青苗、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为 706.6589 万元。征收各类土地的补偿均符合《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要求。征地补偿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

五、本次征收土地后清新县人民政府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留地安置等措施安置被征地群众。我县人民政府承诺，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广东省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规定的时限，按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村集体，落实留用地安置，被征地村集体已出具《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六、清新县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根据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 号）的有关规定，清远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认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农民需纳入参保的人数为 59 人，需缴纳、预存社会保障资金为 87.3495 万元，该款项已一次性足额预存划入清新县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七、清新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向被征地单位发出了《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告字[2011]第 026、027、028、029、030、031、032、033 号），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标准、安置

途径等无异议，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出具由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放弃听证证明。

八、该项目涉及违法开始开工建设，非法占用土地 23.3333 公顷。清新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对该违法用地行为作出处罚决定：按每平方米 20 元的标准进行罚款，该违法用地罚款已落实到位。

九、该批次用地涉及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 23.3333 公顷，其中十一等别 23.3333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559.9992 万元。清新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十、该批次用地涉及经营性用地、工业用地的，清新县人民政府承诺依法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鉴此，我局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用地报批条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等规定，该批次用地审批权在省人民政府。现将有关材料呈上，请审核并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联系人：邓凌云

电话：0763-5814379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清溪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3.333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3.3333
土地利用现状	地 类 \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23.3333		23.3333
	(一) 农用地		21.2824		21.2824
	其中	耕 地	6.1464		6.1464
		园 地	14.3347		14.3347
		养殖水面	0.8013		0.8013
		林地			
		坑塘水面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2.0509		2.0509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地块一（楼星村委会花陂村、太平围村、瓦一村、瓦二村、大楼村委会孟屋村）		21.0602	工业用途	
	地块二（楼星村委会马蹄洲村）		1.6064	工业用途	
	地块三（沙塘村委会冯屋村、龙湾村委会山一村）		0.6667	综合开发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人: 朱献文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1.2824		21.2824	
其中：耕地		6.1464		6.1464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21.2824	6.1464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 朱献文

三、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清新县太平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清新县三坑镇鸡凤、竹楼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6.1464		
补充耕地 方 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6.1464	✓		
验收单位及文号	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			
已报部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编号	44182720090009、44182720090006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F49G008079 (27/121)	耕地	1.6883
	F49G010078 (20/121)	耕地	4.4581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朱献文

四、征用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太平镇			
		村	楼星村委会花陂、太平围、瓦一、瓦二、马蹄洲村民小组、大楼村委会孟屋村民小组、沙塘村委会冯屋村民小组及龙湾村委会山一村民小组			
权 属 状 况		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权属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6667	2.226	9	6
		旱 地	5.4797	2.226	9	6
		菜 地		123.136976		205.228296
	地 类		面 积	补偿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园 地		14.3347	27 387.0369		
	养殖水面		0.8013	33 26.4429		
	裸土地		0.3853	16.695 6.4325835		
	荒草地		1.6656	16.695 27.867192		
				447.71957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41.784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9265		
征地总费用		706.658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0.2854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1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59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按被征用土地面积的 10%留用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朱献文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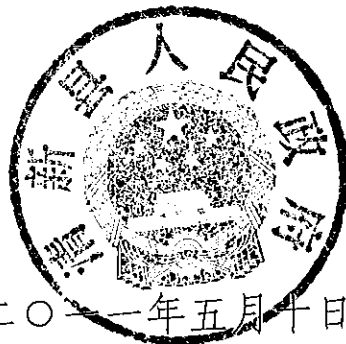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总面积 23.3333 公顷（其中耕地 6.1464 公顷，园地 14.3347 公顷，养殖水面 0.8013 公顷，未利用地 2.050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拟定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 33.39 万元/公顷，园地 27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33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6.695 万元/公顷（以上土地补偿不含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费总计为 706.6589 万元。同时，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征地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府办〔2007〕29 号）、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精神，我县拟按征地面积 10% 的标准作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单位的留地安置，有关被征地单位的社会保障问题将按省劳动保障厅、省国

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及市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号）的规定办理。

此外，我县国土资源局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程序，将听证告知书送达到该批次用地被征地的村民小组，鉴于被征地的村民小组同意上述的征地补偿标准和留地安置及社会保障实施方案，不要求举行听证，放弃举行听证的权利，因此我县将按照以上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此函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听证告知书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026 号

太平镇楼星村委会花陂村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拟定的社会保障方案。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同时，根据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粤劳社发[2008]12 号的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听证与本听证结合举行，具体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员主持。

接到本告知书后，你村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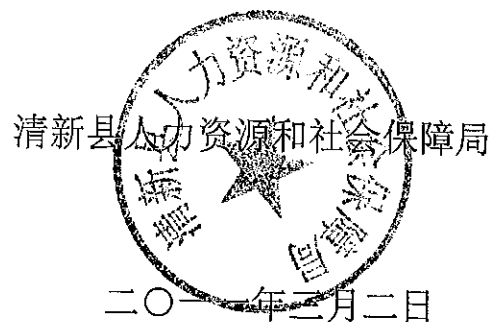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027 号

太平镇楼星村委会太平围村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拟定的社会保障方案。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同时，根据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粤劳社发[2008]12 号的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听证与本听证结合举行，具体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员主持。

接到本告知书后，你村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告知书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028 号

太平镇楼星村委会瓦一村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拟定的社会保障方案。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同时，根据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粤劳社发[2008]12 号的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听证与本听证结合举行，具体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员主持。

接到本告知书后，你村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告知书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029 号

太平镇楼星村委会瓦二村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拟定的社会保障方案。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同时，根据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粤劳社发[2008]12 号的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听证与本听证结合举行，具体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员主持。

接到本告知书后，你村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告知书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030 号

太平镇大楼村委会孟屋村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拟定的社会保障方案。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同时，根据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粤劳社发[2008]12 号的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听证与本听证结合举行，具体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员主持。

接到本告知书后，你村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告知书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031 号

太平镇楼星村委会马蹄洲村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拟定的社会保障方案。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同时，根据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粤劳社发[2008]12 号的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听证与本听证结合举行，具体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员主持。

接到本告知书后，你村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告知书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032 号

太平镇沙塘村委会冯屋村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拟定的社会保障方案。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同时，根据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粤劳社发[2008]12 号的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听证与本听证结合举行，具体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员主持。

接到本告知书后，你村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告知书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033 号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山一村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拟定的社会保障方案。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同时，根据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粤劳社发[2008]12 号的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听证与本听证结合举行，具体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员主持。

接到本告知书后，你村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县太平镇楼星村委会花陂村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太平镇楼星村委会花陂村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26 号

送达人员：陈枝联 谢嘉乐

送达日期：2011.3.2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邱永全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县太平镇楼星村委会太平围村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太平镇楼星村委会太平围村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27 号

送达人员：陈枝联 谢嘉应

送达日期：2011.3.2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何北海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县太平镇楼星村委会瓦一村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太平镇楼星村委会瓦一村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28 号

送达人员：陈秋联 谢嘉丽

送达日期：2011.3.2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钟村保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县太平镇楼星村委会瓦二村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太平镇楼星村委会瓦二村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29 号

送达人员：陈校联、谢嘉成

送达日期：2011.3.2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县太平镇大楼村委会孟屋村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太平镇大楼村委会孟屋村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30 号

送达人员：陈松强、谢嘉乐

送达日期：2011.3.2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孟铁庚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县太平镇楼星村委会马蹄洲村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太平镇楼星村委会马蹄洲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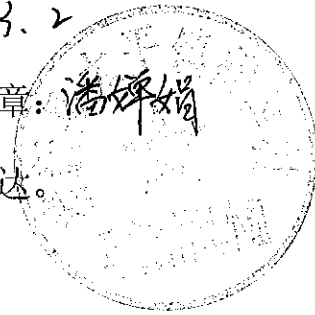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31 号

送达人员：陈松联、谢嘉成

送达日期：2011.3.2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潘婵娟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县太平镇沙塘村委会冯屋村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太平镇沙塘村委会冯屋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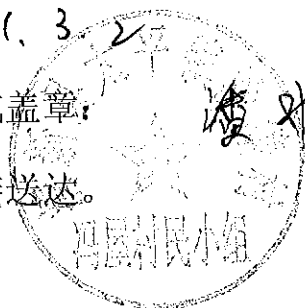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32 号

送达人员：陈枝联、谢嘉乐

送达日期：2011.3.2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县太平镇龙湾村委会山一村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太平镇龙湾村委会山一村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33 号

送达人员：陈校联、谢嘉应

送达日期：2011.3.2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26号）收悉。
清新县太平镇201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5.7427公顷（其中园地4.5667公顷、特殊用地1.1760公顷），征收补偿安置(综合)标准为园地27万元/公顷；特殊用地33.39万元/公顷；林地13.5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和社保安置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平镇楼星村委会花陂村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邱水金

二〇一一年三月五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27号）收悉。
清新县太平镇201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7.0355公顷（其中园地5.6680公顷、荒草地1.3675公顷），征收补偿安置(综合)标准为园地27万元/公顷；荒草地16.695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和社保安置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平镇楼星村委会太平围村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何北海

二〇一一年三月五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28号）收悉。
清新县太平镇201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3.8173公顷（其中耕地2.4053公顷、园地1.4120公顷），征收补偿安置(综合)标准为耕地33.39万元/公顷；园地27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和社保安置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平镇楼星村委会瓦一村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一年三月五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29号）收悉。
清新县太平镇201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2.9947公顷（其中耕地1.7000公顷、园地1.2180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0.0767公顷），征收补偿安置(综合)标准为耕地33.39万元/公顷；园地27万元/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33.39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和社保安置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平镇楼星村委会瓦二村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潘名新

二〇一一年三月五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30号）收悉。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1.4700 公顷（全为园地 1.4700 公顷），征收补偿安置(综合)标准为园地 27 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粤劳社发[2008]12 号、清劳社[2008]97 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和社保安置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平镇大楼村委会孟屋村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孟铁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五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31号）收悉。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1.6064 公顷（其中耕地 0.0007 公顷、养殖水面 0.8013 公顷、独立工矿用地 0.8044 公顷），征收补偿安置(综合)标准为耕地 33.39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33 万元/公顷；独立工矿用地 33.39 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粤劳社发[2008]12 号、清劳社[2008]97 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和社保安置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平镇楼星村委会马蹄洲村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潘舜娟

二〇一一年三月五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32号）收悉。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0.4647 公顷（全为耕地 0.4647 公顷），征收补偿安置(综合)标准为耕地 33.39 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粤劳社发[2008]12 号、清劳社[2008]97 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和社保安置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平镇沙塘村委会冯屋村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潘永全

二〇一一年三月五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33号）收悉。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0.2020 公顷（全为耕地 0.2020 公顷），征收补偿安置(综合)标准为耕地 33.39 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粤劳社发[2008]12 号、清劳社[2008]97 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和社保安置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山一村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罗华火

二〇一一年三月五日

清 新 县 国 土 资 源 局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的征收土地方案：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	
地 类	补 偿 标 准（万元/公顷）
水 田	33.39
旱 地	33.39
园 地	27
养殖水面	33
农村居民点用地	33.39
独立工矿用地	33.39
未利用地	16.695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5.7427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太平镇楼星村委会花陂村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邱明全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7.0355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太平镇楼星村委会太平围村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何北海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3.8173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太平镇楼星村委会瓦一村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钟树松

瓦一村小组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2.9947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太平镇楼星村委会瓦二村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1.4700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太平镇太楼村委会孟屋村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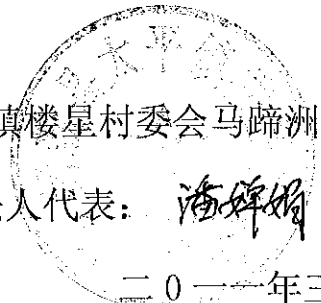
孟铁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1.6064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太平镇楼星村委会马蹄洲村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潘辉娟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0.4647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太平镇沙塘村委会冯屋村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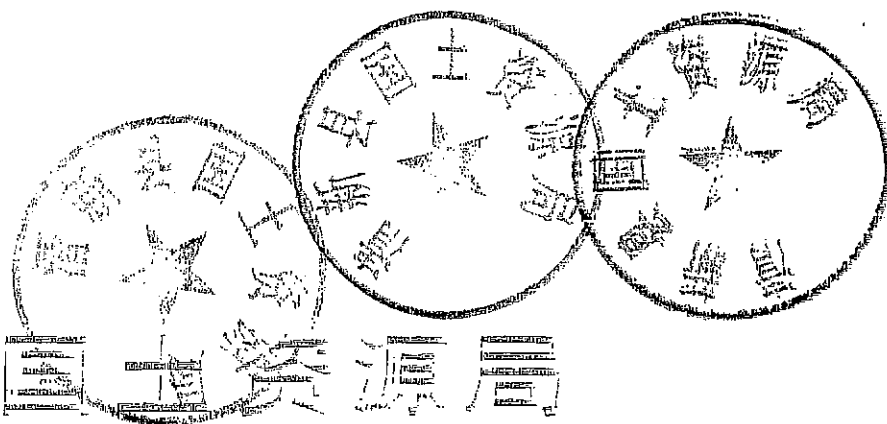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0.2020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太平镇龙湾村委会山一村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罗华灿

山一村民本 0 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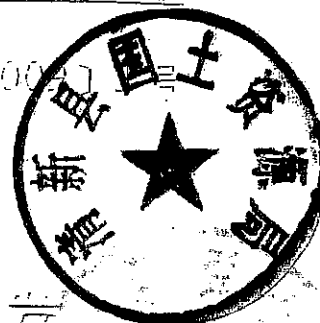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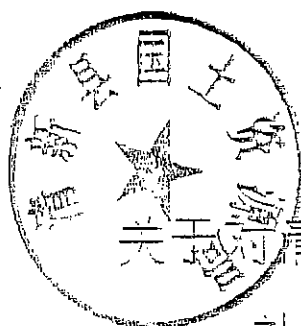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远市农业局文件

清远市林业局

清国土资(验)函[2009]44号



关于对清新县浸潭等六镇九个土地开发 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确认的函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

你局《关于申请验收补充耕地项目的请示》(清新国土资(请)字[2009]44号)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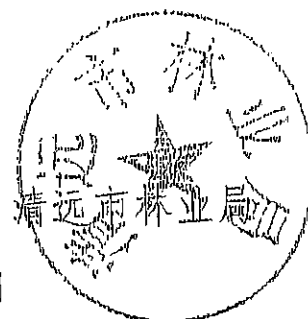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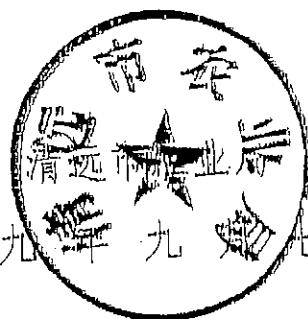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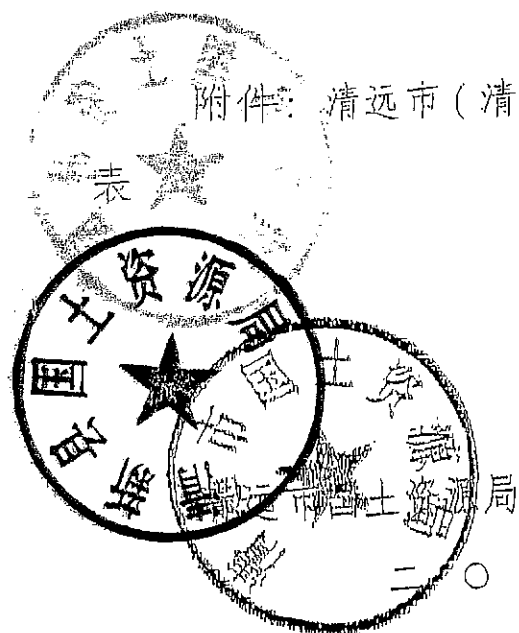
一、你县承担的浸潭等六镇9个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项目名称、图幅号等详见附件)综合开发面积1596.37亩，实际增加耕地面积1468.46亩。该补充耕地项目已竣工，经清新县和清远市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到实地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省相关部门抽查批准(粤国土资规保发[2009]393号)，其质量标准达到省对补充耕地验收标准的要求，认定合格，现予以验收确认。

二、请按土地变更调查的有关规定，做好新垦耕地的图斑变更工作，做到新垦耕地的地块、图斑、面积三者相一致。增加的耕地面积可作为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指标储备。

三、请督促乡（镇）政府组织力量做好新垦耕地种植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新垦耕地的地力和质量，改善其耕作条件。

附件：清远市（清新县）第二批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情况汇总

表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



清远市(清新县)第二批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情况汇总表

市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图幅号	建设规模	补充耕地面积	县级验收结论	市级验收结论	用途
2009019	1、清新县三坑镇陂头(含五一)村、雅文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三坑镇陂头(含五一)村、雅文村	F49C010078 F49C011078	283.86	260.56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0	2、清新县三坑镇鸡凤、竹楼村(含兰芳)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三坑镇鸡凤、竹楼村(含兰芳)	F49C009078 F49C010078	235.04	210.00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1	3、清新县三坑镇涯塘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三坑镇涯塘村	F49C009078 F49C010078	126.09	123.38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2	4、清新县太平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太平镇年丰村、石洞村、北坑村、南北村(含六南)	F49C0000078 F49C008079	149.43	431.43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3	5、清新县山塘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山塘镇山塘村、西尾村	F49C009080	45.28	41.02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4	6、清新县龙颈镇龙北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龙颈镇龙北村	F49C003078	155.6	112.93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5	7、清新县潭潭镇焦坑、塘坑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潭潭镇焦坑村、塘坑村	G49C006075 G49C005075	270.88	258.6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6	8、清新县石潭镇南安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石潭镇南安村	G49C091077	17.48	17.48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027	9、清新县三坑镇矮车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三坑镇矮车村	F49C010078	11.81	11.17	合格	合格	储备
	清新县小计			1506.37	1468.46			

清 新 县 国 土 资 源 局

清新国土资函[2011]112 号

关于使用耕地储备指标的函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因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占用耕地 6.1464 公顷。现为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同意，拟将经省国土资源厅验收确认的 97.8974 公顷（验收文号：清国土资（验）函[2009]3 号；项目报备编号：44182720090006、44182720090009）耕地储备指标中的 6.1464 公顷调配给该用地项目用于耕地占一补一。

专此函达

附：耕地储备指标台帐



清新区耕地储备指标台帐

填表单位:

面积单位: 公顷

2011年9月30日

补充耕地确认文号	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			
实际增加耕地总面积	耕地储备指标97.8974公顷			
项目名称	使用日期	使用面积	剩余面积	备注
清新区太平镇2009年第二批次用地	2009.10.15	0.0040	97.8934	已批复
清新区禾云镇2009年第二批次用地	2009.10.15	1.3036	96.5898	已批复
清新区龙颈镇2009年第二批次用地	2009.09.25	1.562	95.0278	已批复
清新区2010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725	94.3028	省已挂钩
清新区2010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146	94.1568	
清新区2010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048	94.1088	省已挂钩
清新区2010年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6.692	87.4168	省已挂钩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3.15	12.3865	75.0303	省已挂钩
清新区201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3.16	4.7252	70.3051	省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0年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3.18	0.9853	69.3198	省已挂钩
清新区2011年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4.27	0.1690	69.1508	省已挂钩
清新区石潭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4.27	1.8106	67.3402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5.12	2.58	64.7602	省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6.14	3.4561	61.3041	省已挂钩
清新区石潭镇2011年度第二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7.12	0.168	61.1361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5	1.92	59.2161	
清新区201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9.2	4.034	55.1821	省已挂钩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9.29	6.1464	49.0357	省已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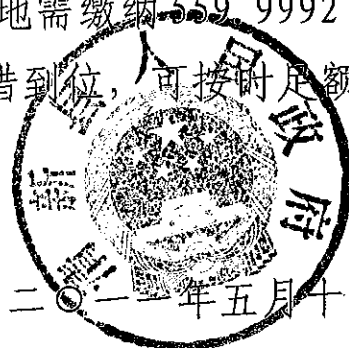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情况说明的函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需用地将 19.9087 公顷农用地及 1.3675 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需征用建设用地 2.0571 公顷。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报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09〕118 号）精神，经我县国土资源局核实，上述需征用的 2.0571 公顷建设用地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变更了土地类型，按原地类（旱地 1.3737 公顷，裸土地 0.3853 公顷，荒草地 0.2981 公顷）报批。因此，该批次用地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3.3333 公顷。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字〔2006〕48 号）的规定，我县的缴费标准为 24 元/平方米。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需用地需缴纳 559.9992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该费用已筹措到位，可按额足额缴纳。

此函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清新国土执罚字(2008)06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太平镇经济发展总公司(龙湾环保示范基地项目)

地 址: 太平镇政府大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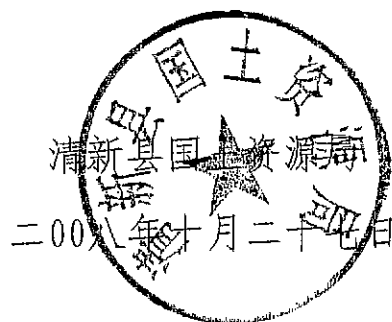
你单位在没有完善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太平镇龙湾村委会、大楼村委会、楼星村委会使用土地进行开发建设,涉及占用的土地面积1320亩(880004.4平方米),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是属于非法占用土地的性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处以非法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共计1760008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清新县国土资源局财务股,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依法向清新县人民政府或清远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复议，或者
三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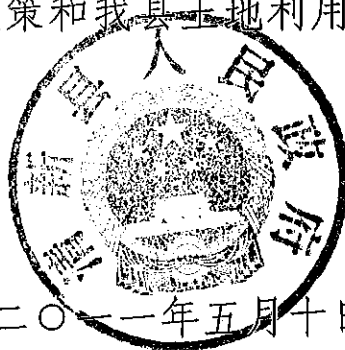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土地征用和农用地转用的函

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我县拟征用和农用地转用太平镇楼星村委会花陂、太平围、瓦一、瓦二、马蹄洲村民小组，大楼村委会孟屋村民小组，沙塘村委会冯屋村民小组，龙湾村委会山一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23.3333 公顷（其中耕地 6.1464 公顷，园地 14.3347 公顷，养殖水面 0.8013 公顷，未利用地 2.0509 公顷），作为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将按《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补充由我县负责。上述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将有关资料上报，请审核批复。

此函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用地征地预存款 证明

兹有清新县人民政府在太平镇楼星村委会花陂、太平围、瓦一、瓦二、马蹄洲村民小组、大楼村委会孟屋村民小组、沙塘村委会冯屋村民小组及龙湾村委会山一村民小组征收面积 23.3333 公顷的集体土地，作为我县太平镇 2011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其征地补偿安置总费用为 706.6589 万元，该款项由已存在清新县土地开发中心的征地补偿专户上的征地预存款 720 万元中支付，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帐号为：8860172301201000009524，专户上的款项作为本次征地的补偿款项，供补偿使用。

特此证明。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2011年4月30日

情况属实

情况属实

情况属实

情况属实

农村信用合作社
支票存根

67

40204430

06799551

附加信息

出票日期 2011年 9月 23日

收款人: 县土地储备中心

金 额: ¥3,200,000.00

用 途: 预存款

单位主管 会计

广东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合作银行)

进 账 单

2011 年 9 月 23 日

出票人	全 称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账 号	80020000000669787	开户行
持票人	全 称	清新县土地储备中心	
	账 号	80020000000671151	开户行
币种(\)	☒ 人民币 ☐ 港币 ☐ 美元 ☐ 其他		
金 额	叁佰贰拾万元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3 2 0 0 0 0 0 0 0
票据种类	支票	票据号码	06799551
用 途:	预存款		票据张数 1
			开户行盖章

复核:

记账:

第一联 开户行交给持票人的回单

农村信用合作社
支票存根

40204430

06799550

深圳光信印刷有限公司·2011年印刷

附加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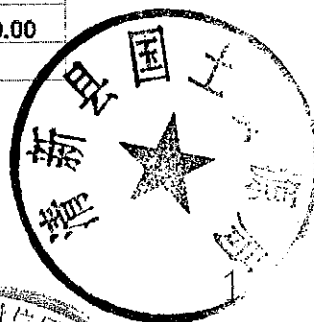
出票日期 2011年 9月 23日

收款人: 县土地储备中心

金 额: ¥4,000,000.00

用 途: 预存款

单位主管 会计



广东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合作银行)

GUANGDONG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S (RURAL COMMERCIAL / CO-OPERATIVE BANK)

2011 年 9 月 23 日

进 账 单

出票人	全 称	清新区国土资源局	
	账 号	80020000000669787	开户行 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持票人	全 称	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账 号	80020000000671151	开户行 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币 种 (\) ☒ 人民币 ☐ 港币 ☐ 美元 ☐ 其他			
金 额	肆佰万元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4 0 0 0 0 0 0 0 0 0
票据种类	支票	票据号码	06799550
票据张数	1		
用 途: 预存款			
开户行盖章			

第一联 开户行交给持票人的回单

复核:

记账:

YNN-008-2010-01-42/161

建设拟征(占)地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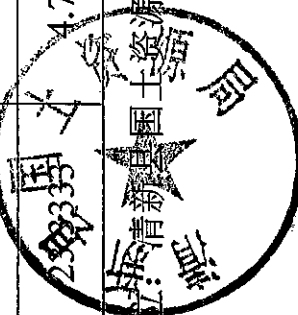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清新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单位: 公顷

序号	土地权利人	权属性质	土地证号	土地总面积	其中: 耕地	拟征(占)地	
						土地面积	其中: 耕地
1	太平镇沙塘村委会	集体	清新集有(2006) 1827109002B0002	1.47	1.42	0.4647	0.4647
2	太平镇楼星村委会	集体	清新集有(2006) 1827109009B0001	291.19	128.26	21.1965	4.1060
3	太平镇大楼村委会	集体	清新集有(2006) 1827109008B0001	5.69	0	1.4700	0
4	太平镇龙湾村委会	集体	清新集有(2006) 1827109023B0008	178.77	90.32	0.2020	0.2020
						2333.33	4.7727

填表时间: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填表单位: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成批报批及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征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明细表
(清新县太平镇201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1-3汇总)

(共1页第1页)

权属单位	地 址	征地面积 (公顷)	(一) 农用地 (公顷)										(二) 建设用地 (公顷)					(三) 未利用地				批次 或项目 名称	批 文 号
			小计	1、 耕地	其中			2、 园地	3、 养殖水面	4、 林地	5、 坑塘 水面	小 计	农村居民 点	特殊用 地	其中		工矿用 地	小 计	其中				
					水田	旱地	菜地								建制 镇用地	裸 土 地			荒草地				
代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太平镇楼星村委 会花陂村小组		5.7427	4.5667					4.5667				1.1760		1.1760									
太平镇楼星村委 会太平围村小组		7.0355	5.6680					5.6680									1.3675						
太平镇楼星村委 会瓦一村小组		3.8173	3.8173	2.4053		2.4053		1.4120															
太平镇楼星村委 会瓦二村小组		2.9947	2.9180	1.7000		1.7000		1.2180				0.0767	0.0767										
太平镇大楼村委 会孟屋村小组		1.4700	1.4700					1.4700															
太平镇楼星村委 会马蹄洲村小组		1.6064	0.8020	0.0007		0.0007			0.8013			0.8044				0.8044							
太平镇沙塘村委 会冯屋村小组		0.4647	0.4647	0.4647	0.4647																		
太平镇龙湾村委 会山一村小组		0.2020	0.2020	0.2020	0.2020																		
合计		23.3333	19.9087	4.7727	0.6667	4.1060		14.3347	0.8013			2.0571	0.0767			0.8044	1.3675						

说明：（一）原模型工程、权属单位按线路填报；（二）面积单位公顷，须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三）表项对应关系：代号1=2+11+16；代号2=3+7+8+9+10；代号3=4+5+6；代号11=12+13+14+15；代号16=17+18；（四）征地面积以镇为单位作小计，以全路段作合计。

填报单位: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填报人：沈斌忠

軍國張
審核人：

填报时间:二〇一一年二月二日

成批报批及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征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明细表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 宗地一)

(共1页第1页)

权属单位	地址	征地面积 (公顷)	(一) 农用地 (公顷)										(二) 建设用地 (公顷)					(三) 未利用地				批次 或项目 名称	批 文 号
			小计	1、 耕地	其中			2、 园地	3、 养殖 水面	4、 林地	5、 坑塘 水面	小计	农村居 民点	其中			小计	裸岩 石砾 地	裸土 地	荒草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特殊用 地	水利工 程	工矿 用地							
代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太平镇楼星村委 会花陂村小组		5.7427	4.5667					4.5667				1.1760		1.1760									
太平镇楼星村委 会太平围村小组		7.0355	5.6680					5.6680									1.3675						
太平镇楼星村委 会瓦一村小组		3.8173	3.8173	2.4053		2.4053		1.4120															
太平镇楼星村委 会瓦二村小组		2.9947	2.9180	1.7000		1.7000		1.2180				0.0767	0.0767										
太平镇大楼村委 会孟屋村小组		1.4700	1.4700					1.4700															
合计		21.0602	18.4400	4.1053		4.1053		14.3347				1.2527	0.0767	1.1760			1.3675						

说明：(一)属线性工程、权属单位按线路填报；(二)面积单位公顷，须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三)表项对应关系：代号1=2+11+16；代号2=3+4+8+9+10，代号3=4+5+6；代号11=12+13+14+15；代号16=17+18；(四)征占地面积以镇为单位作小计，以全路段作合计。



填报单位：清新区国土资源局 填报人：沈斌忠 审核人：张国军 填报时间：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

成批报批及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征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明细表

(清新县太平镇2011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 宗地二)

(共1页第1页)

权属单位	地 址	征地 面积 (公顷)	(一) 农用地 (公顷)										(二) 建设用地 (公顷)					(三) 未利用地				批次 或项 目名 称	批 文 号
			小计	1、 耕地	其中			2、 园地	3、 养殖水面	4、 林地	5、 坑塘 水面	小 计	农村 居民 点	其中			小 计	裸岩 石砾 地	其中				
					水田	旱地	菜地							交 通 道 路	水 利 工 程	采 矿 用 地			裸 土 地	其 他 草 地			
代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太平镇楼星村 委会马蹄洲村 小组		1.6064	0.8020	0.0007		0.0007			0.8013			0.8044				0.8044							
合计		1.6064	0.8020	0.0007		0.0007			0.8013			0.8044				0.8044							

说明：(一) 属大型工程、权属单位按线路填报；(二) 面积单位公顷，须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三) 表项对应关系：代号1=2+11+16；代号2=3+4+9+10+11+12+13+14+15；代号3=4+5+6；代号11=12+13+14+15；代号16=17+18；(四) 征占地面积以镇为单位据实小计，以全路段作合计。

填报单位：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填报人：沈斌忠

审核人：张国军

填报时间：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

成批报批及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征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明细表

(清新区太平镇2011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 宗地三)

(共1页第1页)

权属单位	地 址	征地面积 (公顷)	(一) 农用地 (公顷)										(二) 建设用地 (公顷)				(三) 未利用地				批次 或项目 名称	批 文 号
			小计	1、 耕地	其中			2、 园地	3、 养殖 水面	4、 林地	5、 坑塘 水面	小 计	农村 居民 点	交 通 道 路	建 制 镇 用 地	采 矿 用 地	小 计	其中				
					水田	旱地	菜地											裸岩 石砾 地	裸土 地	其他 草地		
代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太平镇沙塘村委 会冯屋村小组		0.4647	0.4647	0.4647	0.4647																	
太平镇龙湾村委 会山一村小组		0.2020	0.2020	0.2020	0.2020																	
合计		0.6667	0.6667	0.6667	0.6667																	

说明: (一) 属水利工程、权属单位按线路填报; (二) 面积单位公顷, 须保留四位小数 (第五位四舍五入); (三) 表项对应关系: 代号1=2+11+16; 代号2=3+7+9+11; 代号3=4+5+6; 代号11=12+13+14+15; 代号16=17+18;
(四) 征地面积以镇为单位作小计, 以全路段作合计。

填报单位: 清新区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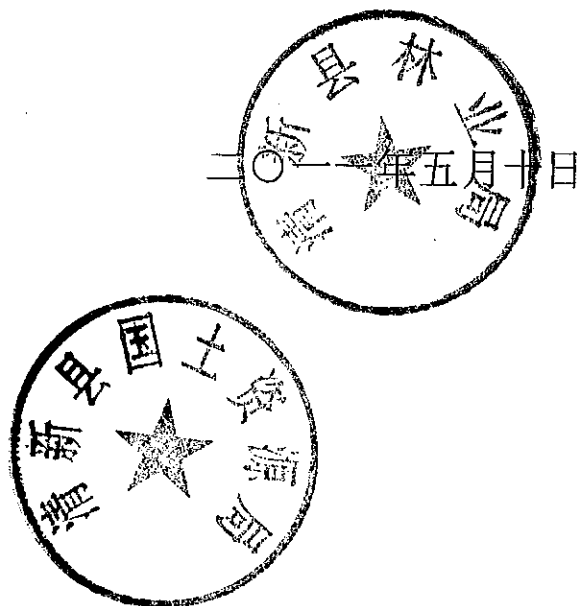
填报人: 沈斌忠

审核人: 张国军

填报时间: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

园地未核发林权证证明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使用园地 14.3347 公顷，经查，未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特此证明。





建设用地利用现状说明表

鎮目：清新縣太平鎮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鎮建設用地

单位: 公顷

更新库内图斑地类				1999年1月1日至2007年10月31日前地类				备注
图幅号	权属单位	图斑号	地类号	面积	图幅号	图斑号	地类号	
F49G007079	楼星村	7	206	0.7627	F-49-10-(55)	10	141 (旱地)	1999年1月1日后增加
F49G008079	楼星村	103	206	0.4133	F-49-10-(63)	/	85 (裸土地)	1999年1月1日后增加
F49G007079	楼星村	4	203	0.0767	F-49-10-(55)	8	141 (旱地)	1999年1月1日后增加
F49G008079	太平镇人民政府	88	204	0.8044	F-49-10-(63)	19	811 (荒地)	1999年1月1日后增加
						20	811 (荒地)	1999年1月1日后增加
合计				2.0571				2.0571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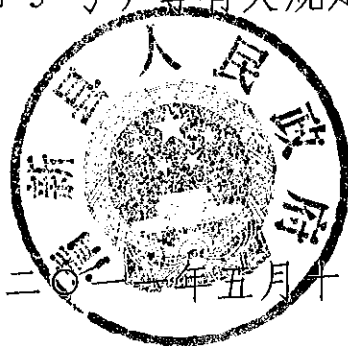
关于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土地出让问题情况说明的函

省国土资源厅：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用太平镇楼星村委会花陂、太平围、瓦一、瓦二、马蹄洲村民小组，大楼村委会孟屋村民小组，沙塘村委会冯屋村民小组，龙湾村委会山一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23.3333 公顷。现该批次用地正在上报审批中，待完善相关的用地手续后，我县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11 号）和《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 号）、

《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78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该批次用地的土地出让手续。

此函



土地权属证明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所涉及的土地的权属，经我局调查核实，所用土地的权属属于太平镇楼星村委会花陂、太平围、瓦一、瓦二、马蹄洲村民小组、大楼村委会孟屋村民小组、沙塘村委会冯屋村民小组、龙湾村委会山一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23.3333 公顷，其中耕地 6.1464 公顷，园地 14.3347 公顷，养殖水面 0.8013 公顷，未利用地 2.0509 公顷，上述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特此证明。



证 明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6.1464 公顷，这此耕地不属基本农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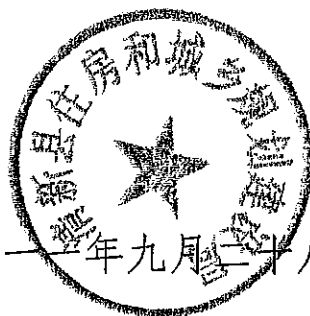


清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规划情况的说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次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23.3333 公顷，该批次用地分别位于清新县太平镇楼星村委会花陂、太平围、瓦一、瓦二、马路蹄洲村民小组、大楼村委会孟屋村民小组、沙塘村委会冯屋村民小组、龙湾村委会山一村民小组。该批次的用地在太平镇城总体规划区范围内，用地规划性质为规划工业和居住用地，符合《清新县太平镇总体规划》（2010—2020）要求。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440000201105422132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县太平镇201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23.3333 公顷, 其中, 耕地: 6.1464 公顷
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补充耕地面积: 6.1464 公
顷, 涉及补充耕地项目 2 个

上述信息由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生成, 补充耕地已先行完成,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关系已建立并经系统确认。依据《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号)有关规定, 该确认单作为补充耕地方案附件一并上报, 用于建设用地项目审查报批。



圖

件

材

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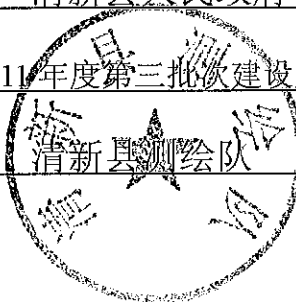
编号： QX(201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 地 单 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一)

勘测定界单位： 清新县测绘队



2011 年 09 月 03 日（系指内外业完成时间）

目录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2 页
2.	土地勘测定界表-----	1 页
3.	土地分类面积表-----	1 页
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2 页
5.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	1 页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一)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 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一)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 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县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80 年西安坐标系统和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三、 作业过程

1、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 2006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导线引测图根点。

2、1:20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和 GPS-RTK 测图。

3、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20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天宝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4、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5、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20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5.1 软件量算

出各地类面积。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日

勘测定界表

单位名称	清新县人民政府						经办人	邓凌云								
单位地址	清新县太和镇玄真路						电话	13922560893								
主管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坐落	清新县太平镇楼星村民委员会															
相关文件																
图幅号	F49 G007079 F49 G008079															
勘测面积 (公顷)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所有制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工矿及居民点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国有															
	集体	4.1 053				14.33 47	18. 440	1.2527				1.2 527	1.3675		1.3 675	21.06 02
	合计	18.440						1.2527				1.3675			21. 0602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单位主管: 审核人: 杨菲 项目负责人: 何丽萍 盖章: (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11年09月03日																

土地分类面积表

清新县太平镇2011年度第三批次用地（宗地一）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用建筑用地	公共建筑用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未利用土地			其它土地
		水田	旱地																
太平镇楼星村 委会花陂村小组							4.5667								1.1760			5.7427	
太平镇楼星村 委会太平围村小组							5.6680									1.3675		7.0355	
太平镇楼星村 委会瓦一村小组	2.4053		2.4053				1.4120											3.8173	
太平镇楼星村 委会瓦二村小组	1.7000		1.7000				1.2180					0.0767						2.9947	
太平镇大楼村 委会孟屋村小组							1.4700											1.4700	
合计	4.1053		4.1053				14.3347					0.0767			1.1760	1.3675		21.0602	

界址点坐标成果

点号	距离	纵坐标	横坐标	备注
1		2623615.397	386672.503	
	110.95			
2		2623708.014	386733.585	
	374.96			
3		2623873.150	387070.220	
	8.91			
4		2623881.120	387074.200	
	58.90			
5		2623888.040	387132.690	
	65.08			
6		2623937.770	387174.670	
	30.89			
7		2623937.880	387205.560	
	41.83			
8		2623901.220	387225.700	
	39.07			
9		2623862.660	387231.990	
	30.14			
10		2623832.540	387232.990	
	90.45			
11		2623742.690	387243.420	
	66.00			
12		2623678.987	387226.174	
	32.00			
13		2623646.990	387225.720	
	14.69			
14		2623645.268	387211.127	
	7.11			
15		2623641.076	387205.380	
	83.80			
16		2623559.898	387184.581	

16		2623559.898	387184.581	
	4.05			
17		2623559.898	387180.529	
	49.81			
18		2623510.090	387180.530	
	186.76			
19		2623323.327	387180.530	
	330.00			
20		2623323.327	386850.530	
	236.56			
21		2623559.890	386850.530	
	92.32			
22		2623559.888	386758.210	
	56.27			
23		2623616.160	386758.210	
	85.71			
1		2623615.397	386672.503	

计算者：何丽萍

检查者：杨菲

2011 年 09 月 3 日



编号: QX(201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二)

勘测定界单位: 清新县测绘队



2011 年 09 月 07 日 (系指内外业完成时间)

目录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2 页
2.	土地勘测定界表-----	1 页
3.	土地分类面积表-----	1 页
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1 页
5.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	1 页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二)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 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二)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 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县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80 年西安坐标系统和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三、 作业过程

1、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 2006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导线引测图根点。

2、1:10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和 GPS-RTK 测图。

3、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10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天宝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4、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5、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10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5.1 软件量算

出各地类面积。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勘 测 定 界 表

单位名称	清新县人民政府							经办人	邓凌云						
单位地址	清新县太和镇玄真路							电话	13922560893						
主管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坐落	清新县太平镇楼星村民委员会														
相关文件															
图幅号	F49 G008079														
勘测面积 (公顷)	地类 所有制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工矿及居民点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国有														
	集体	0.007				0.8013	0.8020	0.8044			0.8044				1.6064
	合计	0.8020						0.8044							1.6064
勘 测 定 界 单 位 签 注															
单 位 主 管: 审 核 人: 杨 菲 项目负责人: 何丽萍 盖 章: (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11年09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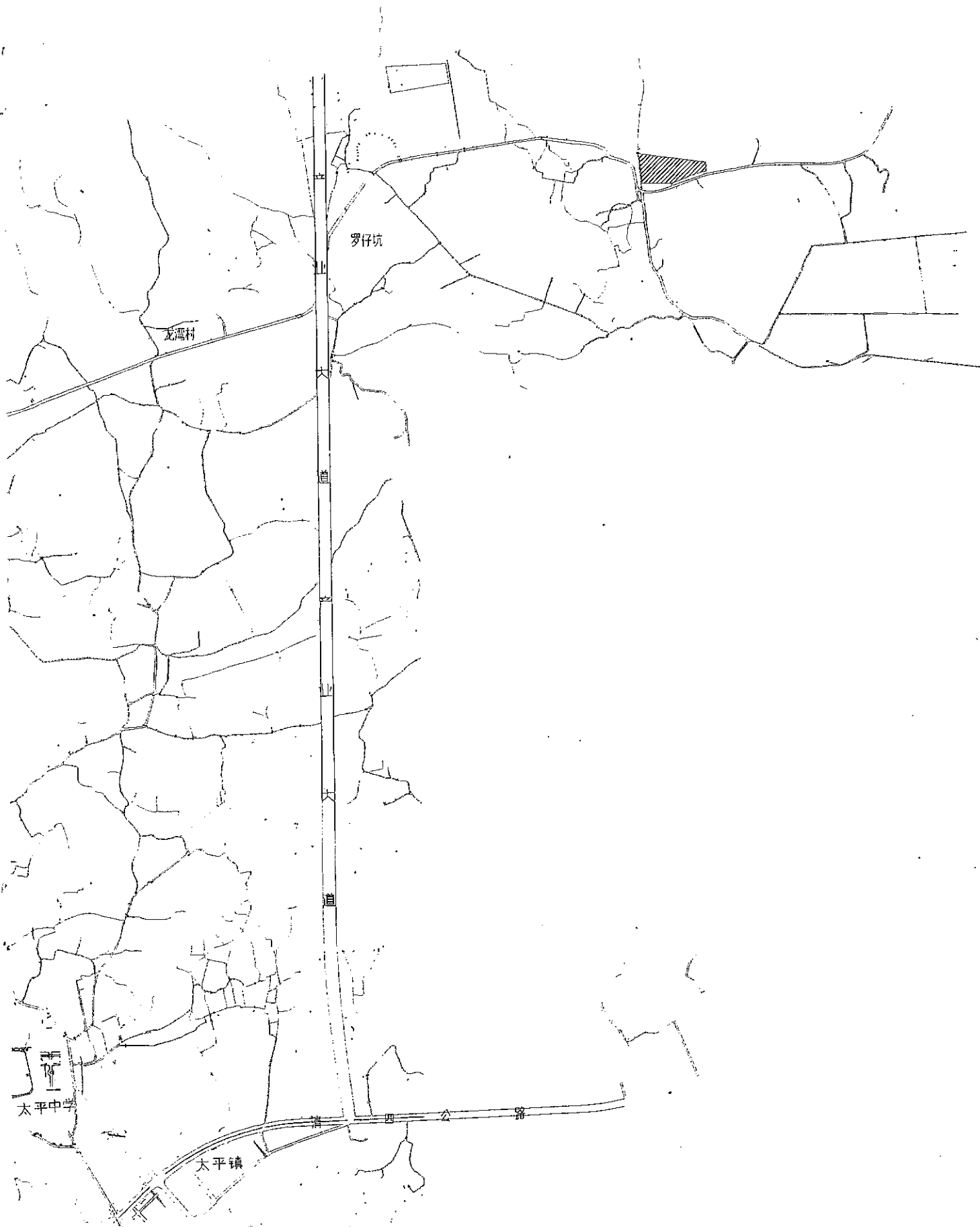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成果

点号	距离	纵坐标	横坐标	备注
1		2623188.947	387189.426	
	226.79			
2		2623160.613	387414.441	
	29.93			
3		2623130.688	387414.441	
	11.81			
4		2623128.543	387402.824	
	42.52			
5		2623115.134	387362.472	
	36.73			
6		2623101.296	387328.444	
	33.22			
7		2623090.457	387297.037	
	99.21			
8		2623090.457	387197.830	
	98.85			
1		2623188.947	387189.426	

计算者：何丽萍

检查者：杨菲

2011年09月07日



编号: QX(201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三)

勘测定界单位: 清新县测绘队

2011 年 09 月 09 日 (系指内外业完成时间)

目录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2 页
2.	土地勘测定界表-----	1 页
3.	土地分类面积表-----	1 页
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1 页
5.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	1 页

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三)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 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县太平镇 2011 年度第三批次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三)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 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县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80 年西安坐标系统和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三、 作业过程

1、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 2006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导线引测图根点。

2、1:5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和 GPS-RTK 测图。

3、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5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天宝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4、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5、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5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5.1 软件量算

出各地类面积。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勘 测 定 界 表

单位名称	清新县人民政府						经办人	邓凌云							
单位地址	清新县太和镇玄真路						电话	13922560893							
主管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坐落	清新县太平镇龙湾村民委员会														
相关文件															
图幅号	F49 G008079														
勘 测 面 积 (公 顷)	地 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 计
	所 有 制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牧 草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小 计	工 矿 及 居 民 点	交 通 运 输 用 地	水 利 设 施 用 地	小 计	未 利 土 用 地	其 他 土 地	小 计	
	国 有														
	集 体	0.6 667					0.6 667								0.6667
	合 计	0.6667													0.6 667
勘 测 定 界 单 位 签 注															
单 位 主 管： 审 核 人：杨 菲 项目负责：何丽萍 盖 章：(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11 年 09 月 09 日															

土地分类面积表

清新县太平镇2011年度第三批次用地(宗地三)

[illegible]

界址点坐标成果

点号	距离	纵坐标	横坐标	备注
1		2620069.354	385920.186	
	89.57			
2		2620080.491	386009.058	
	8.64			
3		2620078.836	386017.533	
	37.57			
4		2620041.272	386016.696	
	44.68			
5		2619996.620	386015.062	
	23.89			
6		2619994.236	385991.295	
	12.27			
7		2620006.500	385991.536	
	2.36			
8		2620008.851	385991.706	
	14.22			
9		2620007.803	385977.521	
	47.65			
10		2620001.497	385930.295	
	68.61			
1		2620069.354	385920.186	

计算者：何丽萍

检查者：杨菲

2011 年 09 月 09 日

